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决 议

东睦·董审委（决）字[08-05] 01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3人，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吴红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在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后，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红春

汪永斌

芦德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